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豫农科〔2022〕65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有关规定的 通 知

院直各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已经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管理有关规定

为加强我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推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招标管理工作作以下规定。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要加强中标企业信誉考察和核实。建设管理单位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就其信誉做出承诺，投标人信誉承诺内容应包含：近三年内公司无因工程质量问题、不履行合同约定、不履行法定义务等问题引起诉讼被判败诉，以及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如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经核实存在以上情形的，自愿放弃中标。

二、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建设管理单位应通过指定的“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政府有关部门网站，以及“天眼查”等不少于一家的非政府办商业信用网站，查询核实中标候选人信誉情况，中标候选人经核实提供的信誉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三、建设管理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应组织相关专业

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资质条件、投标报价、质量、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存在下列情形并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异议申请，明确要求复评复审或重新招标。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暂估材料、暂估工程设备、暂估专业工程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

（三）投标承诺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

（四）投标承诺工期天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天数。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关键性、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建设管理单位委派评标代表参与评标时，评标代表要履职尽责，坚持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评标。要参照本办法第三条内容，认真审核投标文件关键性、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口头或书面要求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五、本规定由院规划建设处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